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运行〔2021〕344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全面提升河南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 通 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各供电企业、有关增量配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执行《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以下简称1479号文)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工

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54号)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经商相关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目标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要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河南新标识”为目标,2022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全面完成37号文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办电、用电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发现问题与风险,制定提升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把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作为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本地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

三、完善政策措施。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供电企业(包括增量配电企业,下同)要认真落实工作台账各项任务,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对已出台政策措施的要按照1479号文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好压缩办电时间、提高办电便利度、降低办电成本、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整治等工作的衔接与落实,在电子证照信息共享、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窃电和违约用电查处、合理分担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用等方面研究制定并及时公开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妥善解决制约“获得电力”指标提升的

主要短板和问题，有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生效。

四、加快系统建设。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协调政府有关单位及供电企业做好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供电企业可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供电企业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提高办电效率。

五、加强宣传推广。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总结提炼“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扩大“获得电力”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有效提升用户办电获得感和满足感。

